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 **自願公告**

####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及**

#### **(2)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56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70,6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為受託人透過動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從二級市場收購而持有的現有股份，惟有關於授出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修訂計劃規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則，以規定承授人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就該等獎勵股份收取與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等值的金額。

根據先前的計劃規則，承授人僅在相關歸屬期屆滿且獎勵股份歸屬後，方有權收取有關獎勵股份的股息。修訂後，儘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但承授人現時有權在宣派該等股息時收取股息等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身為承授人的相關董事除外,其已就向其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各相關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後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由於向有關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同時身為本集團僱員及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且獎勵股份的授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各有關承授人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應僅可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而本次授出獎勵股份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外,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本公告乃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56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70,6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該等股份為受託人透過動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的內部資源從二級市場收購而持有的現有股份,惟有關授出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 授出股份數目 | : | 270,600股  |
| 承授人數目  | : | 56名   |
| 歸屬條件   | : | 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予承授人。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相關承授人直至各歸屬日期當日一直為本集團或(倘適用)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其簽立相關文件使受託人的轉讓生效。 |
| 歸屬日期   | : | 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的100%將於二零三一年三月六日歸屬予有關承授人。  |

於合共270,600股獎勵股份中，69,200股獎勵股份授予6名董事及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1名僱員，而餘下201,4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如上文所披露外，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向承授人授出的270,6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07%。經計及聯交所於授出獎勵股份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8.0港元，270,6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相當於約10,282,800港元。

本公司確認，(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經董事會批准的股份總數(不計及選定參與者拒絕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如有))並無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通過他們擁有本公司股權及共享本集團戰略發展成果的機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挽留人才及吸引合適人才。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是(i)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營運與業績的貢獻；及(ii)激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或關聯實體，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及其條款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日後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由於270,600股相關獎勵股份將全部由受託人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但未獲獎勵的934,000股股份的相應部分償付，故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且授出獎勵股份將不會對歸屬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假設所有獎勵股份獲承授人接受，則於本公告日期，663,400股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供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緊隨獎勵股份授出後，17,948,640股股份日後將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授出。

## 修訂計劃規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則，以規定承授人有權在獎勵股份歸屬前就該等獎勵股份收取與本公司所宣派股息等值的金額。

根據先前的計劃規則，承授人僅在相關歸屬期屆滿且獎勵股份歸屬後，方有權收取有關獎勵股份的股息。修訂後，儘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但承授人現時有權在宣派該等股息時就其未歸屬獎勵股份收取與本公司所宣派任何股息價值相等的金額(「股息等值」)。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對信託契據作出相應修訂，以確保與經修訂的計劃規則保持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規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均維持不變。

## 修訂計劃規則的理由及裨益

藉由允許承授人在歸屬期內以股息等值的形式從本公司的派息中獲益，董事會相信，修訂計劃規則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趨一致。董事會認為，該等變動將增強股份獎勵計劃的吸引力及競爭力，支持對關鍵人員的激勵與挽留，並有助於加強股份獎勵計劃認可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貢獻之目的。整體而言，預計該等修訂將為本集團僱員的持續投入及發展提供進一步激勵，並有助於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合適人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身為承授人的相關董事除外，其已就向其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放棄投票）已批准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各相關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後將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由於向有關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項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同時身為本集團僱員及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且獎勵股份的授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各有關承授人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應僅可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購買的現有股份提供資金，而本次授出獎勵股份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除上述外，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曉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曉坤博士、唐東豪博士、羽賀勝一郎先生及李軍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渡部昇弘先生及松下真実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太田邦正先生、岩瀨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